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3892号

申请执行人[ 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 ]路[ ]号[ ]幢[ ]单元。

负责人李[ 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工程塑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镇[ ]路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石[ 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石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。

被执行人刘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湖南省[ ]县[ ]镇[ ]组。

被执行人石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湖南省[ ]镇[ ]路[ ]号。

被执行人施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湖南省[ ]镇[ ]路[ ]号。

被执行人刘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济宁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号楼[ ]单元[ ]室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淄博市[ ]区[ ]镇[ ]村[ 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5316号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石[ ]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名都路20弄15号7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石[ ]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名都路20弄15号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